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的一般授權及考慮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進行資本重組之影響後而可發行的股份最多為123,732,032股，而非該公告所述的2,474,640,640股。因此，將會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最多95,2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76.9%。

儘管作出有關澄清，配售股份仍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發行認購股份並不須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